1. **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（本土語言類）增額推薦資格說明：**

凡曾於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1至6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（如109年9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；或109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）時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 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（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 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 6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
1. **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（國語類）增額推薦資格說明：**
2. 學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09年9月就讀國中一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 109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）時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1階段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（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6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3. 學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1至6名或特優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（如109年9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；或109年9月就讀高中 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）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2階段複賽（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1階段複賽，故直接參加第1階段複賽）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（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且註明為前6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。

**請符合上述資格之新生，掃描下方Qrcode或使用網址下載報名表件，填寫完畢並家長簽章後連同得獎獎狀，於8/25(二)以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（本土語言類）** | **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（國語類）** |
| **C:\Users\user\Desktop\qrcode (1).png** | **C:\Users\user\Desktop\qrcode.png** |
| <https://reurl.cc/GVya0A>大直高中 >> 公告訊息 >> 競賽與活動>> 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實施計畫 (發佈日期2020/06/29) >> 01\_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實施計畫及報名表.pdf >> 附件5及附件7或附件8 | <https://reurl.cc/xZMW4V>大直高中 >> 公告訊息 >> 競賽與活動>> 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實施計畫 (發佈日期2020/06/29) >> 01\_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實施計畫及報名表.pdf >> 附件5及附件7或附件8 |